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290號

聲請人 顏睿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紀閔淵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人為「顏睿宏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本票受款人為宏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顏睿宏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